

合同编号：FW204240016

郑州大学人事处 2023 年度职称评审 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郑州大学人事处 2023 年度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服务。专家级别要求，均必须为国内一流高校（985）或一流科研院所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艺术、体育等特殊学科除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校外同行专家评价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

合作内容	专家级别要求	评审份数（预计）	单价（含税）	总价
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服务	均必须为国内一流高校（985）或一流科研院所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艺术、体育等特殊学科除外）	1200 份	900 元/份	1080000 元
总价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人民币）			
备注	最终以实际送审量为结算依据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确保所选取的同行专家的真实性和专业性，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回避要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评价结果应包含同行专家准确的个人信息和手书签字。乙方确保评价的全过程信息保密，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继续保存资料至满壹年后妥善销毁。

四、服务约定

1.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2. 服务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服务方式：信息服务（专家评价）。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评价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是否满足专家的数量、级别要求；是否包括专家的准确个人信息和具有专家手书的评价结果。甲方随机抽取评价结果对专家的个人信息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在项目合同签订并完成评审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90%；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清余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40601010801

七、免费质保约定

1. 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的备选专家信息真实有效且数量充足；乙方确保技术方面提供 7x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出现任何问题，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服务期外：甲方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如评审意见结果模糊不清、不能充分表明评审专家想法，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后及时联系评审专家修订评审意见；甲方对专家的真实性和权威性有质疑或异议的，乙方收到甲方异议后，提供专家真实信息以供甲方核查；评审材料、评议表、评审意见等评审项目相关重要数据在乙方服务器上至少保存叁年。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 乙方严格贯彻小同行评审原则，按照甲方对专家及学科要求，安全高效地完成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工作。
2. 响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联系电话：18610769966，郑凯。

3. 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承诺：做到数据安全保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贴心周到。在本项目的服务期结束后的壹年内，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的各类资料的查询、复印、寄递服务，相应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本合同总价款：¥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 ¥ 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甲方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9 号今典花园 9 号楼 2 层 56 号，郑凯，18610769966。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伍份、副本零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
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学术桥（北京）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376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3205E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9 号今典花园 9 号楼 2 层

56 号

电话：13838572727

电话：010-5107777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户名：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账号：110940601010801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1日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

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郑州大学人事处 2023 年度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合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除履行合同义务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除履行合同义务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

保密信息被他人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郑凯（身份证号码：152631197610024813）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31日



郑报军